

二、业务

（一）农话体制的变革：解放前，农村电话由民国县政府建设经营，收入归县。各乡镇总机话费由乡镇自行收取，人员开支也由乡镇政府自理。

建国初期的农村电话分“国营”与“地方电信”两部分，“国营”即邮电局经营；“地方电信”则由省交通厅管理。1953年6月，县电话所由邮电局接管后并入“国营”；区乡一级电话交换所由邮电局代管，其一切收支以独立之财务系统处理，仍归省交通厅。1955年1月，百官电话交换所由国营接管。1957年，全县代管地方电信全部与国营合并，统称地方国营县内电话。

1958年后兴建了一大批公社交换机，由公社自建、自用、自维、自负盈亏。业务上受邮电局领导，出社的通话费上交县邮电局，由县局付给业务酬金。1963年，上虞县人民委员会发文调整农话管理体制，划清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界线：县到公社的电话线路和设在社间交换中心的电话总机属全民所有；非社间交换中心的公社总机及公社以下的通信设施属集体所有。因而原系国营的长塘、肖金、横塘、梁湖等处农话设备折价放给公社；原由公社投资建造的公社以上线路则兑现收归全民（见附表）。划清两种所有制后，邮电局对集体所有制的农村电话实行“两统、五帮”政策。即：统一业务制度、统一技术标准；帮助培训人员购买工具器材、制订大修维护计划、建立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1966年4月，省邮电管理局、省财政厅联合通知，将上虞县农话体制下放到县，实行以地区综合平衡为基础的专业部门和地区相结合的计划管理制度和“以话养话”的原则。各项计划主报县人委审批，农话人员的调配和奖惩均由县管理，农话收支差额和折旧基金全部用于农话建设，不再上交财政。经过一年试点实

践，证明执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物资供应方面还未能得出一个妥善解决办法。因此，1967年停止试点，农话体制仍收回省邮电局直接管理。

（二）业务制度的变革：国营县内电话和地方电信原有两套不同的业务制度和资费标准，至1958年始予统一。其主要统一内容为（1）通话时分的计算，地方电信原为每5分钟作一次，一律改为3分钟一次；（2）通话计费距离，地方电信原以杆线里程计算，一律改按空间距离量订；（3）基本营业区域和传呼电话范围由距局（所）3公里调整为2公里；（4）通话费由多级制简化为5级制；（5）用户种类，国营县话原来不分，地方电信则分甲、乙两种。统一后，用户种类分甲、乙、丙三种。甲种用户为党政军机关及事业单位；乙种用户为厂矿、商店及企业单位；丙种用户为乡镇人民委员会及农业社队。1963年通话级别由五级制改为二级制，用户种类调整为两种：自建、自用、自维的生产大队、生产队或相当于农业基层单位为甲种用户。除此以外均属乙种用户。通话种类分防空情报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首长电话、军政电话和普通电话6种，接续顺序与长途电话类同，沿用迄今。

（三）农话资费沿革：（1）通话费：1950年规定每10公里收费2000元，土改及军政电话免费。1953年规定党政军机关及共青团、妇联通话费按普通电话半价收取；乡镇政府通话每月以25次为限，由县财政统一拨付。1958年订定基本话价为每级（15公里）0.15元。1963年修订为二级话价：一级话价（25公里以内）为0.10元，二级话价（25公里以上）为0.20元。1980年，一、二级话价均提高0.05元。1982年12月，经县物价委员会同意，凡经由农话线路传递的电报和长途电话，除原来的报话资费外，加收农话接转费（一称过线费），发收

两端均在农村的，每份电报或每张长途电话加收0.25元；一端在农村，另一端在城市的加收0.15元。1984年4月简化为每份（张）一律收取接转费0.45元。

（2）固定月租费：1950年规定甲种用户月租费为二万元；乙种用户月租费为四万元；乡镇政府免费。1957年修订为甲种用户3.80元，乙种用户5.50元，丙种用户1.50元。1963年，甲种用户月租费为1.80元，乙种用户仍为5.50元。1966年，上虞县人民委员会为减轻农村基层负担，曾规定社办邮电所的乙种用户月租费降低到2.50元。后因部分社办邮电所收不抵支，1978年5月仍恢复按1963年标准收取。现行制度，交换机容量在五百门以下的局所，甲种用户固定月租费为8元，乙种用户为13元，界外维修费按每公里3.50元计收。

（3）装机费用：国营农话用户装机，除收取手续费每部8元外，其工料部份，凡在基本营业区以内的，按既成杆路每档收费20元。如需新加杆线，则按实需工料收费，产权归用户，如需邮电局代为维护，每月另按每公里收取代维费1.60元。社办邮电所用户装机，大都按实需工料收费。

（4）农话会议电话费：会议电话始创于1956年。初按一般基本价目计收。1958年后改以2/3减价收费，计费时间为9分钟（3次）起算。

（四）农话业务量和收入：农村电话业务量随着农村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和通信网络的规模而消长。1959年“大跃进”时期，是农话业务增长的一个高潮。六十年代前期调整农话体制，后期又受“文化大革命”影响，业务量趋向低谷。1978年以后，乡镇企业兴起，农话业务量连年持续增长。1985年实有国营农话计费用户1032户。全年计费去话145.69万张，业务收入47.9万元，与1957年相比，用户增加

6.4倍，业务量增加24.5倍，业务收入增加19.7倍。

1963年划分农话两种所有制资产结算详情

一、全民所有制设备折价转为集体所有制的：

横塘交换机20门一部	折价222元
长塘交换机10门一部	折价39.76元
湮海交换机10门一部	折价100.00元
中塘交换机20门一部	折价160.00元
皂湖交换机10门一部	折价100.00元
梁湖交换机20门一部	折价273.60元
肖金交换机30门一部	折价450.00元
丁宅交换机50门一部	折价551.00元
新联乡线路2.3对公里	折价135.45元
合 计	2031.81元（由各公社付给邮电局）

二、集体所有制设备兑现划为全民所有制的：

湮海一道墟线路1.6条公里	兑现89.90元
朱巷一丰惠线路6.266对公里	兑现621.20元
双堰一小越线路5.528对公里	兑现250.19元
合 计	961.29元（由邮电局付给各公社）

上虞县农村电话通话费基本价目表（单位：元）

1985年

百官												
0.15	丰惠											
0.25	0.15	下管										
0.25	0.15	0.15	章镇									
0.15	0.25	0.25	0.15	汤浦								
0.15	0.15	0.25	0.25	0.15	东关							
0.15	0.25	0.25	0.25	0.25	0.15	道墟						
0.15	0.25	0.25	0.25	0.25	0.15	0.15	崧厦					
0.15	0.25	0.25	0.25	0.25	0.15	0.15	0.15	沥海				
0.15	0.25	0.25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谢塘			
0.15	0.15	0.25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小越		
0.15	0.15	0.25	0.25	0.25	0.15	0.15	0.15	0.15	0.15	0.15	驿亭	

上虞县几个年份的农村电话业务量（国营部份）

年 份	项		目
	计费用户数（户）	计费去话张数（万张）	业务收入（万元）
1957	139	5.70	2.31
1959	750	54.40	24.64
1960	1023	79.00	22.65
1965	356	48.09	9.52
1970	387	38.40	7.85
1975	469	61.33	10.76
1978	576	74.05	13.06
1980	645	89.01	22.78
1981	692	92.22	27.23
1983	779	107.68	34.88
1985	1032	145.69	47.90

第五节 电力电源设备

建国初期的通信电源采用干电池和手摇发电。1958年市内电话开始使用铃流器。1961年由于通信设备增加，配置60伏蓄电池2组作为长途电话电源，24伏蓄电池3 $\frac{1}{2}$ 组作为电报、市话、无线通信电源。1972年，电信局添置蓄电池6组和3瓩、10瓩汽油发电机各一部、10瓩柴油发电机一部，扩大供电能力。1981年开通自动电话之际，增加30瓩柴油发电机一部。1983年因长农话交换设备更新为共电式，又续置30瓩柴油发电机一部，原10瓩油机一部调往桐庐局；并将蓄电池更新为500A/24V和1000A/60V防爆式固定蓄电池2组，作为缓冲设备。1985年，经县电力公司同意装置80KV变压器，市电经一万伏高压线输入，变换为380伏输出，通信电源稳定状态较前大有改善。